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634/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6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4條動議**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營運基金條例》

決議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第 4 條)

《郵政署營運基金》

議決 ——

- (a) 附表所列出的資產撥歸郵政署營運基金(在 1995 年 7 月 19 日通過的決議(第 430 章, 附屬法例 E)所設立者);
- (b) 該等資產的淨值, 在資本投資基金中列為營運基金資本。

附表

[(a)段]

資產

現金\$4,611,300,000。

擬稿

2021 年 6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致辭全文

《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

郵政署營運基金

立法會決議案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5 月 7 日的會議上批准開立 46 億 1,130 萬元的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予郵政署營運基金作為營運基金資本，讓香港郵政可以展開空郵中心的重建計劃。

3. 為落實財委會的決定，我謹請議員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第 4 條的規定，藉通過決議將上述款項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歸郵政署營運基金。決議案獲通過後，我們會於 2021 年下半年如期展開重建計劃所需的預備工作，以期於 2027 年完成建設新空郵中心。

4. 我謹請議員通過決議案。謝謝。